镇平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镇社养办〔2024〕6号

关于印发《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指挥部成员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等11部委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河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印发《河南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豫民【2024】1号）和南阳市民政局等12部门印发《南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宛民【2024】7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镇平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发展养老服务业为方向，以“玉城养老”建设为目标，以普惠性、多样性为发展路径，以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原则，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均衡、便利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着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切实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为全县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做示范、三年见成效、五年全覆盖”的目标，到2024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每个街道（乡镇）都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到2025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60%的城镇社区和20%的行政村；到2026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80%的城镇社区和30%的行政村；到2027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50%以上的行政村；

到2028年底，全县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全面建成，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老年人最急需的“一口热饭”得到较好保障，打造符合镇平实际、独具镇平特色的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助餐服务模式。

三、服务对象和类别

（一）服务对象

老年食堂（中央厨房）以服务老年人为主，重点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也可面向社会开放，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提升自身造血能力。

（二）服务类别

1.老年食堂。主要依托现有的设施设置老年食堂，有条件的社区（村）可自建和运营，也可无偿或低偿提供场地，引入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有厨房和就餐场所的，原则上按老年食堂设置。

2.老年助餐服务点。因条件受限不能设置厨房、只提供就餐场所的，设立老年助餐服务点，由附近老年食堂负责配餐。

3.老年餐桌。资质健全运营规范的社会餐饮企业，以企业让利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三）服务内容

老年食堂（中央厨房）、老年餐桌、老年助餐服务点可提

供集中供餐等相关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提供上门送餐。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早、晚餐服务，并保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优先供应大众化家常菜，根据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及老年人需求制定菜谱,以提供至少两荤两素一汤一饭等形式搭配提供，便于老人选择。有条件的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点餐、个性化配餐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助餐建设布局

1、选点原则及标准。老年食堂（中央厨房）选点原则：（1）老年食堂（中央厨房）优先与乡镇（街道）级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点）的老年食堂合二为一，提供堂食、配送至社区养老驿站（村级幸福大院）；（2）老年食堂（中央厨房）优先有意愿、硬件设施齐全的养老机构，提供堂食、配送服务；（3）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均选择1-2处为老年食堂（中央厨房），优先选择三个街道办事处及石佛寺、杨营、安字营、柳泉铺、曲屯、郭庄等乡镇中已具备规范化服务的养老机构作为试点，再向晁陂、卢医、贾宋、老庄等乡镇复制推广。社区（村级）选点原则：（1）优先选择社区（村级）居家养老服务驿站（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大院）、社区级邻里中心（乡里中心）与老年助餐点合二为一，由中央厨房配餐至此，

提供堂食服务；（2）优先选择老人聚集区域，依据我县实际情况及经济状况，优先选择老年人聚集的区域，设置老年餐桌助餐点，由老年食堂（中央厨房）配餐至此，提供堂食服务；（3）优先选择配套完善的新建小区内的养老用房，建设为老年助餐点，由老年食堂（中央厨房）配餐至此，提供堂食服务；（4）优先选择城区老旧小区，离退休人员比较比较集中的区域，建设为老年助餐点，由老年食堂（中央厨房）配餐至此，提供堂食服务。

选点标准：（1）社区级老年助餐点最少设置20套餐桌椅（同时容纳20人用餐）；（2）中央厨房建设应符合消防、卫生、市场监管、燃气安全等要求，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送餐条件条例要求等相关证件；房屋要求及餐桌椅等设施配置，另见《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建设管理规范》；（3）每个社区级老年助餐点最少有1位工作人员或志愿者负责，每个老年食堂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负责送餐服务）；（4）各乡镇（街道）建成的中央厨房，需配置送餐车一台。

2、科学规划布局。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服务点应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

齐养老服务设施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重点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区、活动聚集区、交通便利区，促进服务便利可及。

3、解决助餐服务场所。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规划布局。可依托有条件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站点等载体进行配建。应优先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宜设在2层以下（含2楼），3楼以上应设电梯，并在食堂内外配置无障碍设施和助餐工具，方便老年人出入、用餐。

4、因地制宜建设。在城市，鼓励支持利用小区闲置物业、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等存量资源开展建设，盘活存量闲置资源。鼓励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便利。支持餐饮企业采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设立老年助餐点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在农村，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可依托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农村幸福院等设施进行配建，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二）助餐运营管理

1.机构备案。符合运营标准、证照齐全的助餐服务网点，

向其所在乡镇(街道)申请，审核后报县民政部门评估备案。各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网点应将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和服务承诺等事项向社会公开。

2.人员配置。老年食堂、老年助餐服务点应配备满足日常助餐工作需要的食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上岗，尊重老年人，富有爱心，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服务承诺。

3.就餐方式。鼓励老年人自行到老年食堂、老年助餐服务点堂食或取餐；因身体原因需要老年食堂临时送餐的，可根据情况由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协商进行有偿配送；因身体原因需要家属长期带餐的老年人，需向社区申请，经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对老年人情况进行核实后，由乡镇(街道)审核后，报至县民政部门备案。

4.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送餐服务。可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鼓励助餐机构、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送餐服务。发挥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助餐运营单位等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探索发展“移动型”助餐服务。支持引入依托中央厨房、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工，支持餐车加热保温的“移动型”助餐车进小区服务和上门送餐。

5.探索数字支撑。利用县、（街道）社区、乡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助餐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

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逐步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为载体，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实行区域内通用。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探索建设智慧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开发助餐服务应用程序（APP），为老年人提供手机点餐、电话点餐等便利服务。

6.拓展服务内涵。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将就餐配餐服务与其他为老服务项目结合,利用非就餐时间开展老年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让餐桌同时成为“书桌”“茶桌”“棋牌桌”。整合用好街镇村社、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餐饮机构、社工志愿者等各方资源，在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同时，延伸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服务，探索社区居家“一站式”养老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扩大用户规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五、政策保障

（一）提供场地租金优惠

鼓励各地将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的房产，无偿或低偿提供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权属房产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二）给予建成一次性补贴

县财政统筹现有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渠道或新增财政预算，对各地新建、改扩建老年食堂，老年餐桌和老年助

餐点，对实施机构按照《镇平县老年助餐建设运营补贴评定表》进行评定，评定标准分别为：1、80分-89分的补助3万元；2、90分-95分的补助5万元；3、96分以上的补助10万元。民政局根据各机构得分情况，按照以奖代补形式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三）给予运营补贴

1、统一运营。（1）制定统一的运营标准和业务流程由第三方集团制定统一的老年助餐业务流程及运营服务标准，并对全部参与老年餐桌的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进行系列培训，以达到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2）负责膳食营养健康宣讲由第三方集团派驻专业团队，负责营养膳食指南、营养膳食大讲堂、饮食与保健、慢病管理、中医保健等专业知识的宣讲，提高老年人的健康及膳食营养意识；（3）负责统一标准加工生产制定每周、每日餐谱，以及特殊人群（糖尿病、高血压、痛风等）营养餐谱制定及餐食标准制定与管理等，统一招标原材料供应商，做到供应链环节清晰、溯源可查、留样可检、质量保证；并负责各个中央厨房统一标准的膳食加工生产；（4）负责统一配送至老年助餐点统一配送餐专用车（统一车贴：镇平县老年助餐车），依据每日上报的用餐人数，利用保温餐盒或保温台统一配送至社区驿站助餐点（村级幸福大院助餐点），进行分餐食用，用餐后统一收回餐具并统一清洗、消毒等。（5）负责统一运营中央厨房及老年助餐点的其他养老服务工作充分利用中央

厨房（乡镇街道级医养结合点）老年堂食汇聚老年人的优势，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其他相关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2、经费来源。为了老年餐桌可持续运营，老年餐桌实施“企业贴一点、老人掏一点、政府补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原则，老年餐桌的运营需要各方支持，拟建议：（1）针对90岁以上的老人及五保、低保（散养）、重疾等困难人群，民政部门针对用餐人群，依据相关政策，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及频次予以补贴给运营单位（每人每天早餐和晚餐分别补助2元、午餐补助3元）；（2）民政部门依据开启的社区（村）老年助餐点数量予以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补贴；（3）其他60岁以上的老人用餐，按照市场需求低偿（成本价）供应。

（四）给予送餐补贴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对享受送餐上门的失能老年人给予适当的送餐补贴，每餐送餐补贴不高于2元，每天不高于6元。

（五）落实税费减免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经营主体依法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承受房屋和土地从事老年助餐服务免征契税、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地质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老年助餐建设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老年助餐服务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

（六）实行水电气暖优惠

对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对其它符全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费用按照定量定额计价办法予以抵扣减免。

（七）支持金融保险机构提供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等方式为老年就餐服务提供支付结算。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助餐服务的保险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的食品安全等综合责任保险纳入补贴范围。

（八）落实人员政策性补贴

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设置大学生见习岗位，并享受相应补贴。

（九）引导社会参与

引导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慈善专项基金、提供场所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慈善组织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提供慈善捐赠和服务，动员各地行业协会、商会以技能培训、服务企业等方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高度重视老年助餐工作，依托镇平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指挥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以民政部门为主导的跨部门工作机制，以老年助餐作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契入点，加强统筹协调和食品安全监管，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推进工作。县财政部门要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并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激励工作。县政府要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政府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建立老年助餐的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和督促指导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将老年助餐纳入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范畴，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

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应急、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鼓励探索创新

支持各乡镇（街道）、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充分发挥优势，大胆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措施，为推动全县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各乡镇（街道）政府应及时向市民政局报送部署安排、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

（四）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组织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将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主动融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强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营造共同推进老年助餐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导评价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责制、政府负总责、

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纳入财政重点支持事项，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整体部署、统筹推进。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最大限度惠及老年人，保障各项补贴资金不重不漏、安全运行。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要求，压实属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责任，确保助餐机构运营规范和服务质量达标。

附件：1、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建设管理规范

2、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运行管理规范

3、镇平县老年助餐建设运营补贴评定表

附件 1

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建设管理规范

本文所称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社区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有关场所。

一、基本设置

（一）选址标准

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及助餐需求状况，科学统筹老年人就餐意愿。城市应优先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要适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生活需要。农村宜依托公办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进行配建。

（二）建设标准

1.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按照“五有”规范建设。即有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标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政策宣传（门店内显著位置上墙），有规范的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流程，有符合老年人口味的营养膳食菜单，有统一配置老年人助餐配餐信息系统。

2.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命名要具有“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字样，由各乡镇（街道）政府牵头统一

标识设计方案，各社区（街道）在统一风格、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的基础上进行命名和外观打造，原则上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既要具有镇平县辨识度，又应体现选址区域特色。

3.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在平日提供午餐、晚餐服务。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或每月更新食谱。

4.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在事前事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5.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各乡镇（街道）政府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进行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由各乡镇（街道）政府在官方网站上更新信息及公示。

（二）设施标准

1.厨房面积与餐厅面积相适应，功能分区(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等)布局合理。

2.厨房应配备厨具、清洗水池、冷藏(冻)设施、专用消毒设备、灭蝇防鼠设施等。

3.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二、基本要求

老年食堂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老年助餐点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进行膳食加工的助餐场所，其经营者应符合《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

（二）提供品种多样、符合老年人特点和膳食营养的健康安全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三）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有健全的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四）有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负责场所的管理、日常接待、助餐服务等工作并有相关记录，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机制。

（五）工作人员应树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

附件 2

镇平县老年助餐服务运行管理规范

本文所称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社区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有关场所。

一、运营主体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应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企业或其他机构，并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餐饮企业经营相关资质。经营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或合伙人，须在同行业具有良好口碑，无负面记录。经营主体须秉持尊老、敬老、爱老理念,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规范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健康、卫生的餐食产品和温馨、细致的经营服务，承诺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二、食品安全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食材可溯、操作规范、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服务保障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以服务老年人为前提，鼓励引导对外开

放经营，面向社区全年龄段群体，提供一日三餐或一日两餐服务；要贴近老年人用餐需求和用餐特点，设计制作适合老年人消费习惯的营养配餐，积极为半失能、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

四、财务规范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收银台应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扫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小票打印。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就餐进行分类补助，享受优惠价格。制定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记录完整，凭证票据真实有效，实行账、款、物专人负责，做到财（物）收支公开透明。

五、公示公开

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优惠价格、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

六、退出机制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时将予以摘牌并退出：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不再具备运营条件和能力的；发生严重负面舆情的；运营主体主动提出退出并与相关镇街协商达成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各乡镇（街道）政府研究需要予以摘

牌并退出的其他情形。

七、安全管理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应明确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用电、用气、用火管理。各社区（街道）、乡镇要履行属地责任，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监管。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列入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督促其履行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应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加强对其服务设施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社区老年人吃上“放心餐”。

镇平县老年助餐建设运营补贴评定表

机构名称： **总分：**

目录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安全生产（20分）	运营主体3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故扣20分。		
依法登记（20分）	未具备为老年人提供完整膳食加工、集中就餐和配送服务等综合功能的服务场所扣5分；食材配送、存储、包装、送达和人员资质不符合国家对配送食物的相关规定扣5分；未拥有独立的经营权扣5分；未依法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证照扣5分。		
就餐容量（15分）	服务区域需容纳20名以上老年人，达不到标准扣15分。		
标识设立（10分）	场所内显著位置公示有大字体服务相关内容及服务(投诉)电话缺少一项扣5分；在建筑物外墙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老年助餐标识牌缺少扣5分。		
服务环境（20分）	所有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选址均应距离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达不到标准少一项扣5分；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达不到标准扣5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设置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给排水等市政条件好、便于识别的显著位置达不到标准扣5分；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和户外，达不到标准扣5分。		
适老改造（15分）	老年人就餐区域设置包括无障碍慢坡通道、防滑脚垫、墙面扶手少一项扣2分；适宜老年人群的照明设施、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餐桌椅、用具和洗手、食品消毒少一项扣2分。		